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

碩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
本人_____考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_____系(所)_____組，
因無法於報到登記當日繳交學位證書

補繳日期 115 年 7 月 31 日前(由本校系所填寫)，若逾期未補繳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聲明：已閱讀並瞭解本切結書內容，同時保證所填屬實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物理研究所 系(所)

考生編號：_____ 立書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年 月 日

第一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錄取系(所)存查

✂-----✂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應屆畢業繳學位證書切結書提示單

碩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博士班	☐ 甄試	☐ 考試入學

台端應確認下列事項：

台端因報到登記時無法繳交學位證書，已切結最遲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補繳。
若逾期仍未補繳，本校將以台端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➤ 延期申請：若確定無法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，請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前 email 提交「學位證書延後繳交證書」。

致

考生_____ (考生編號：_____)

系(所)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章戳：

承辦人員：_____

年 月 日

學號：_____ (報到時提供)

備註：務請確切記住證書補繳日期，逾期未繳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。